`

 $\perp$ 

Γ

本學報之目的在於促進國內外系(所)、院校間跨領域的學術交流,結合理論與實務,建立公開徵稿及嚴謹審查制度的學術性刊物,進而提升文化資源研究水準,成為學術上具有公信力的發表園地。

`

以文化資源及其相關領域之論文為主,包括:物質文化、族群藝術、語言、傳統工藝美術、傳統戲曲舞蹈、藝術管理與文化行政、文化政策與法令、文化地景、產業文化、聚落與 古蹟保存、文物保存、建築史與理論、博物館學、博物館誌、藝術與人文教育等議題。稿件 類型包含:學術論著、研究紀要、書評、譯萃及其他等。

- 1. 學術論著: 具原創性或發展性之研究論文,且清楚記載研究目的、理論、方法、結論,在 技術或學術上,具有價值或具體貢獻者。每篇字數以兩萬五千字為限。
- 2. 研究紀要:對既有研究的評介及分析比較為主,或在知識推廣、或資料之系統整理上有助於提升學術研究者。每篇字數以八千字為限。
- 3. 書評:對國內外重要學術論著之評論、介紹。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限。
- 4. 譯萃及其他:刊載重要譯稿、學術動態或其他資料性研究。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限。
- 5. 特殊稿件不受字數限制。

`

- 1. 投稿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,其內容物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,作 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。
- 來稿須經至少兩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,方接受出版。如不合要求,則另行通知,恕不 根稿。
- 3. 本刊不接受任何已刊登或正接受審查之稿件,為免滋生困擾,請勿一稿兩投。
- 4.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,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5. 論文需附中英文摘要 300~500 字,與關鍵詞各 5 個。
- 6. 書評請於文首註明被評介著作之書名、作者(或編譯者)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期、版

次、頁數及定價。

- 7. 譯稿請附寄原作,並註明原作之名稱、作者及出版時地。
- 8. 稿件需以 A4 尺寸電子檔案交稿 (MS Word 6.0 以上版本),包括圖表照片等。
- 9. 稿件內文請避免標註作者姓名之文字,請在稿首另紙一張繕寫作者簡歷。

`

- 1. 文稿一律橫向排列,左右對齊,並註明頁碼。論文首頁需附中、英文題目及中、英文作者 姓名。有兩個以上作者時,依對論文貢獻程度、順序排列,在姓名後以\*、\*\*、\*\*\*······記 號區別之。並在首頁底配合\*、\*\*、\*\*\*······記號註明作者之服務機關及現職。中英文摘要 與關鍵詞(置於正文之前)。
- 2. 標題編號:

中、日文以一、,(一),1.,(1),(i),i) 為序。 西文以 I., A., 1., a,(1),(a) 為序。

- 3. 夾註、註腳與引文:
- (1) 夾註指毌需解釋直接引文者,將作者、出版時間、頁數寫出即可。如:

(張英國,1990:38;李美美,1991:121-124)

(Wilson, 1986, 1987; Jones, 1984: 2-4)

作者同年代有數項文獻時於年代後再加 a、b、c 編號,以示區別。

(2) 註腳作為補充說明之用,在正文中以阿拉伯數字著錄於標點符號之後右上方,如: …主張從寫生出發,強調表現創作者的特殊個性。<sup>1</sup>

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language is the vehicle of culture. <sup>2</sup>

- (3)引文的標示:短而直接的散句放在正文裡,以「……」標示。超過三行的引文,另起一段書寫。獨立引文,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,左右縮排二格。原引文沒有的添加說明用「……」標出。
- (4)翻譯作品的原作者之譯名、原名均出現在書上,則將譯名列於前,原名加(……)列於 後;若無作者之譯名、原名,則將譯者名置於書名之前。
- (5)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,則不著錄,若標於書上,則以(·····) 列於譯名之後, 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。
- (6) 所有引文需核對無誤。
- (7)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,須加註網址,及徵引時間。

- 4. 圖版、插圖及表格:
- (1) 圖表名的位置:圖名、圖註在圖下方;表名在表上方,表註在表下方。
- (2) 圖表寫法,圖1,圖1-1;表1,表1-1。
- 5. 數字寫法:
- (1)統計數字: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如:該建築物面寬 24 尺,進深 38 尺,中脊楹高 17 尺 5 寸。
- (2)年代著錄:於正文中之年號、陰曆、西元年以正寫著錄年代,其餘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如:乾隆六十年(1795)五月初一;一九八五(民國74)年。
- 6. 圖表製作必須清晰,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,並附有明顯的編號、標題及出典說明。 若有圖片,請儘量附上高解析之照片、幻燈正片或數位檔案,以利印刷。
- 7. 参考文獻以直接相關為限,中文按作者姓氏筆劃,由少到多排列,西文依字母次序。若同時有中、日、西文書目,則中、日文書目混合,後接排西文書目。並依作者、時間、篇名、書名、叢書名、版次、頁數、出版地、出版者等項,依序明確標示。為求文獻統一,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。

### 8. 格式

- (1)《……》表示書名、期刊名或獨立的出版品(包括:書籍、期刊、劇本、科儀本、圖畫、曲譜、長篇史詩、內部出版品)、或完整之表演(包括:電影、戲劇、儀式、舞蹈)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,可省略篇名號,如:《長生殿·驚變》。
- (2)〈……〉表示書籍卷章、單篇文章(收入期刊、論文集或專書),宣讀但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,或全本戲(或儀式)裡的分齣或折子。
- (3) 『……』表示引文裡的引文。
  - (……)表示用於正文的說明文字,或劇本(科儀本、樂譜)裡的演出提示;或年代、 外文之註解。
  - 【……】表示詞牌、曲牌、板腔名。
- (4) 日文參引格式請依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。
- (5) 參考文獻格式範例:

李亦園

1970 《一個移殖的市鎮: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》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號。臺北: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### 楊沛儒

1993 《參與式設計之研究—專業者介入:社區空間的認同》。臺灣大學建築與城 鄉研究所碩士論文

### 莊英章、武雅士

1994 〈臺灣北部閩、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: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〉。刊於《臺灣 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(一)》,莊英章、潘英海編,頁:97-112。臺 北: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## 陳奇祿

1986[1965] 〈臺灣土著的年齡組織和會所制度〉,王嵩山譯。刊於《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》,黃應貴主編,頁:141-162。臺北:聯經。

## 林豪

1961[1893] 《澎湖廳志》。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網路資源,
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ftms-bin/ftmsw3?ukey=189906974&path=/20,檢索
日期,2004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王嵩山

2005 〈博物館與時間觀〉。《博物館學季刊》,19(3):5-6。

#### 波平恵美子

1984 『ケガレの構造』。東京:青土社。

## メアリー·ダグラス

1972 『汚穢と禁忌』。塚本利明訳。東京:思潮社。

#### 民俗台灣編輯部

1943 「柳田国男を圍みて」『民俗台湾』,3(12):2-15。

### 新谷尚紀

2000 「死とケガレ」『往生考』,宮田登、新谷尚紀編,頁:204-220。東京: 小学館。

# Mauss, Marcel, and Henri Beucht

1979 Seasonal Variations of the Eskimo: A Study in Social Morphology. London;Boston: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.

#### Godelier, Maurice

1994 "Mirror, Mirror on the Wall ..." the Once and Future Role of Anthropology: A Tentative Assessment. In Asses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. Robert Borofsky, ed, pp. 97-112. New York: McGraw-Hill, Inc.

Bloch, Maurice

1993 Zafimaniry Birth and Kinship Theory. Social Anthropology, 1(1B): 119-132. Roy, Oliver

2001 Neo-Fundamentalism. Social Science Research: After September 11.

Electronic document, http://www.ssr.org/roy.html. Accessed December 2.

9. 英文稿件,請依西文論文格式打字。

`

- 向本學報編輯小組索取或上網下載報名表格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,填妥後與論文電子檔, 以郵件寄送或以電子信箱傳遞至本刊。本學報網址為:
  - http://1www.tnua.edu.tw/~TNUA\_CCR/down2/archive.php?class=102&lang=zh-tw
- 投稿前請自留底稿。稿件採作者、審查人雙向匿名制度,將送相關領域學者兩名以上審查 通過,方予刊登。
- 3. 本刊編輯委員會得修改個別段落或字句,如作者不願刪改內容,請事先說明。
- 4. 本刊採用稿件恕不另支稿酬,於出版後贈送當期學報三份、抽印本二十五份。
- 5. 受稿及連絡處:

臺北市 11201 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「文資學報編輯小組」

電話:866-2-2896-1000#3408;傳真:866-2-2893-8839

E-Mail: edit@ccr.tnua.edu.tw

`

本學報自第七期起為半年刊、並以專輯形式徵稿。每年 6 月、12 月各出刊一期,稿件以 隨到隨審為原則。原則上將於收稿後四個月內奉覆審查意見,依評審委員之審查維度為準。